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莲湖大厦9层  
0635-8361000  
www.win-hon.com



以操守彰正义 | 以专业显公平

##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关于

---

2022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  
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聊城市度假区金龍怡心  
苑（陈屯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莲湖大厦9层  
0635-8361000  
www.win-hon.com



以操守彰正义 | 以专业显公平

##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	1
第二部分 释义与缩略词.....	2
第三部分 律师声明.....	4
第四部分 正文.....	6
一、本期发行概述.....	6
二、实施机构.....	8
三、本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9
四、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本债券发行相关中介服务机构.....	11
第五部分 风险因素及保障措施.....	15
一、利率风险.....	15
二、流动性风险.....	15
三、税务风险.....	15
四、偿债保障措施.....	16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16
第六部分 结论意见.....	17

## 第一部分 前言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2022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聊城市度假区金龍怡心苑（陈屯棚户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

161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 号文）、《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等。

## 第二部分 释义与缩略词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省政府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指	山东省财政厅
市政府	指	聊城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	指	聊城市财政局
本债券	指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聊城市 度假区金龍怡心苑（陈屯棚户区改造）项目
新世纪评估公司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泰源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吉发咨询公司	指	聊城市吉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莲湖大厦9层  
0635-8361000  
www.win-hon.com

以操守彰正义 | 以专业显公平

可研报告	指	聊城市吉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级报告		新世纪评估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评价报告	指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2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聊城市度假区金龍怡心苑（陈屯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

### 第三部分 律师声明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本所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之相关要求，查阅了项目有关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交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对与发行本期地方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其他专业事项内容时，本所依赖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

二、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政府有关部门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本所假定该等材料、事实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向本所提供的各份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前述签署行为均获得了适当的、有效的授权，该等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无误；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本所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基于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

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予以确认。

四、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并查阅了本债券发行相关中介服务机构所出具的文书原件。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前公布并生效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所有法律意见均基于本所律师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条款的理解。本律师事务所不对以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日后可能出现的解释、调整及修改对本法律意见造成的实质变更与影响负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有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四部分 正文

### 一、本期发行概述

根据聊城市吉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水城大道以西、徒骇河以南。项目总占地面积 201166.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90805.00 m<sup>2</sup>，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370120.00 m<sup>2</sup>、公建建筑面积 40150.00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180535.00 m<sup>2</sup>。容积率 2.0、建筑密度 16.00%、绿化率 38.00%。地下停车位 3870 个，可入住居民 3632 户（其中 A 地块 1028 户中的 1000 户列入省棚改计划），居住人数 11624 人。项目分 A、B、C 三个地块。项目总投资 215612.21 万元，其中：地块 A 投资 71,888.48 万元，地块 B 投资 116,858.71 万元，地块 C 投资 26,865.03 万元。

本项目累计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78,600.00 万元，其中：2019 年已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12,800.00 万元（分 2 期发行）；2020 年已发行政府专项债 14,000.00 万元；2021 年已发行政府专项债 51,800.00 万元；本次拟续发专项债券 8,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已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12,800.00 万元，分 2 期发行，其中：2019 年 2 月 22 日已发行专项债券 7,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 3.16%；2019 年 5 月 16 日已发行专项债券 5,800.00 万元，发行期限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 3.40%。



2020年8月1日已发行专项债券14,000.00万元，发行期限7年期，债券票面利率3.25%。

2021年4月已发行政府专项债券19,200.00万元，发行期限7年，债券票面利率3.39%；

2021年8月已发行政府专项债券14,600.00万元，发行期限7年，债券票面利率3.06%。

2021年11月已发行政府专项债券18,000.00万元，发行期限7年，债券票面利率4.00%。

本期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8,000.00万元，发行期限7年，假定债券票面利率4.00%。

### 本债券的发行项目基本情况为：

项目	内容
债券名称	2022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聊城市度假区金龍怡心苑（陈屯棚户区改造）项目
发行主体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聊城市人民政府使用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实施机构	聊城泰岳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	8,000.00万元
发行期限	7年
募资用途	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陈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还款方式	发债期末一次性付清本金，每满一年计息付息

发行价格利率、方式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固定利率，招标发行。
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银行柜台债券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二、实施机构

根据项目可行性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该项目的实施机构为聊城泰岳置业有限公司。

聊城泰岳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494470757N，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汝深，注册资金10000万元，成立日期2014年06月17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土地使用权租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房屋拆迁服务；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经该公司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聊城泰岳置业有限公司存在对债券资金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未决、已决诉讼。

本所认为，聊城泰岳置业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本项目建设主体资格。

### 三、本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陈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 （一）项目简介

金龍怡心苑（陈屯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水城大道以西、徒骇河以南，主要建设陈屯项目回迁安置住房。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01166 平方米，约 304 亩（A 区 125.98 亩、B 区 151.85 亩、C 区 25.47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590805 m<sup>2</sup>，涉及拆迁户数 1148 户，分别为陈屯、明堤、白堤、姜庄、杨湖五个村，共建设回迁房 3596 套，分为 A、B、C 三区。截止目前，陈屯 A 区 508 套房屋已于 2017 年 5 月份交付老百姓入住，陈屯 B 区竣工验收，陈屯 A 区二期施工正常推进，主体框架已经完成，相应配套的幼儿园已竣工验收，陈屯 C 区正在主体施工。

项目总投资 228,00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122,295.25

万元，其他费用 105,704.75 万元。

## （二）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2015 年 8 月 3 日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发展和改革局下达《关于金龍·怡心园（陈屯棚户区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聊江发改审〔2015〕15 号）文件对项目建设出具了立项批复。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对本项目出具了《聊城泰岳置业有限公司陈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聊环审〔2015〕16 号）。

2016 年至现阶段本项目 A 区、B 区、C 区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证》等前期手续。

## 四、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安排

泰源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期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泰源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聊城市度假区金龍怡心苑（陈屯棚户区改造）项目可以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

债券（五期）聊城市度假区金龍怡心苑（陈屯棚户区改造）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聊城市度假区金龍怡心苑（陈屯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拆迁土地挂牌出让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聊城市度假区金龍怡心苑（陈屯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全部融资还本付息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是经批准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其所指派的两名执业会计师亦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但基于市场原因及其他各方面原因，可能会导致《评价报告》所述债务本息覆盖倍数不同或发生变化，特此提请注意。

## 五、本债券发行相关中介服务机构

### （一）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估公司”）作为本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公司的基本情

况为：成立日期：1992年7月30日，法定代表人：朱荣恩；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业务资质和权限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 3、信用评级

新世纪评估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价结果：本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

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其出具的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基于市场原因及其他各方面原因，可能会导致《评级报告》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不同或发生变化，特此提请注意。

##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泰源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 1、审计机构概况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8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5007657734272的《营业执照》，该所成立于2004年8月13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自2004年8月13日起（未设定终止日期），董事长兼总经理：郑殿明，住所地为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路北聊阳路东西安交通大学聊城科技园9#楼13层B1号，经营范围为：资本（金）验证、审计；会计报表审计；工程预、决算审计；会计咨询、会计培训；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会计事务所编号为37130017。

### 2、业务资质和权限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山东省财政厅2004年8月13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设立批准文号为鲁财会[2004]38号，具有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 3、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期专项债券项目出

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认为能够满足专项债券全部融资还本付息的要求。

###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作为本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728639763Y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综上，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出具相应报告的法定资格。



## 第五部分 风险因素及保障措施

本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税务风险等。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市级投资收益产生相应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专项债券发行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专项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所持有的债券。

### 三、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行

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二）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综上，本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8〕161号文”和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债券应设立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一）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二）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综上，本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 第六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债券发行已披露本债券主要发行要素。本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成功后转贷给聊城市人民政府，发行主体合格。

二、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的实施单位具备实施以上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为本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本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8〕161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本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本债券发行存在一定的风险，但相关风险不构成本期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三份供发行人为本  
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  
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莲湖大厦9层  
0635-8361000  
www.win-hon.com



以操守彰正义 | 以专业显公平

本页系《2022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聊城市度假区金龍怡心苑（陈屯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22年01月18日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签字）：

张丽敏

张丽敏 律师

经办律师（签字）：

王乔森

王乔森 律师

执业机构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131128105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715220624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2日



持证人 张丽敏



执业机构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201021710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8400004730**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4日**



持证人 **王乔森**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1502199308081536**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b>二〇二〇年</b>
考核结果	<b>称 职</b>
备案机关	<b>山东省聊城市司法局</b> <b>专用章</b> <b>律师年度考核备案</b>
备案日期	<b>有效期:</b> <b>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1日</b>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28639763Y

山东万航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15200110164377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07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司 法 部 监 制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28639763Y

山东万航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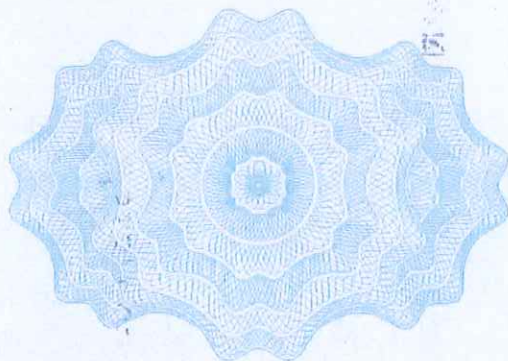
23715200110164377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07日



市

路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2号新东方国际B座六楼
负责人	李意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聊城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发函(2001)71号
批准日期	2001-06-2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意 弓家卫 刘军华 李建国 殷志强 赵春军 李连民	黄萍 张树杰 张强 甄天伦 刘继华 葛建华
--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合 伙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合 伙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聊城市东昌东路子号莲湖大厦九层	2009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聊城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检处
考核日期	二〇一八年五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聊城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检处
考核日期	二〇一八年五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聊城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检处
考核日期	二〇一九年五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